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42号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锔”）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固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固锝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固锝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固锝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固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1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8元,募集资金总额517,968,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304,916.5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04,663,083.44元。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19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84,686,569.8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478,397.15
项目终结补充流动资金	181,208,172.66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986,149.84
利息收入	1,986,149.84

##### 2、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方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 2、 2011年12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城中支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24310182400005713	已销户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节余募集资金181,208,172.6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7.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

经过公司多次研发和技术改进，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采用改进后的工艺和设计方案，所需投资总额大幅缩减。2013年，鉴于项目投资成本大大降低，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2,897.42万元调整为5,009.08万元，节余资金7,888.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48.35万元。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748.35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节余募集资金181,208,172.6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五）。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公司对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进行了适当调整。经过公司多次研发和技术改进，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将采用改进后的工艺和设计方案，所需投资总额大幅缩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余额 12,897.42 万元中的 5,009.08 万元继续用于投资项目，另外 7,888.34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3 年度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888.34 万元。

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工，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14.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		34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02.98		已累计投入募集		25,03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6%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 QFN 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	否	18,657.55	18,657.55		9,522.01	51.04	2016 年 6 月 30 日	303.01	否	不适用
2.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否	18,774.91	13,560.27		13,589.3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26.34	否	不适用
3.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	是	12,897.42	5,009.08	347.84	1,926.03	38.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38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29.88	37,226.90	347.84	25,037.38	67.26		4,684.7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b>1、基于 QFN 技术的系统级封装 (SiP) 项目</b></p> <p>未实现投资进度的原因如下：</p> <p>(1) 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设备效率大幅提升，性能价格比有很大差异，如晶片焊接机原来测算需要 22 台，项目立项时的单台设备 UPH 还在 3000pcs/H, 预算采购金额为 15 万美金，新一代的单台设备 UPH&gt;10000, 设备采购金额大约 20 万美金，实际采购 12 台就已经满足项目要求。</p> <p>(2) 产品设计上的提升，原来的引线框/基板设计没有采用高密度设计，以 2X2mm 的产品为例，原来的引线框/基板设计一条只能放置 1600 颗，新的设计一条能放 2160 颗，生产效率提升了 35%，相应的设备采购也就减少了 35%。</p> <p>(3) 在达到了项目产能目标的情况下，避免盲目扩张项目目标外产能，而是采用根据市场情况采购相关设备，因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没有使用完。</p> <p>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单价下降所致。</p> <p><b>2、“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b></p> <p>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p> <p>(1) 2017 年部分封装类型的市场需求超出预期，但由于封装设备市场需求旺盛，设备采购周期加长了, 未能全部满足新增客户需求。</p> <p>(2) 外购芯片和铜材价格上涨，但成品价格没有上调，影响了部分产品的利润率。</p> <p>(3) 部分产品处于新旧工艺切换阶段，客户对新工艺产品的认证还需要时间。</p> <p><b>3、“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b></p> <p>未实现投资进度的原因如下：</p> <p>(1) 工艺调整和国产设备大批量导入降低了设备投入金额，同时由于设备升级换代使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性能价格比提高，与之前相比有很大差异。由于 2014 年在国家专项资金扶持下，多家国产设备供应商的能力有了大幅提升，例如原来的国外芯片焊接设备需要 15 万美金，在相同 UPH 和品质情况下，国产设备只要一半的价格就能实现。</p> <p>(2) 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大幅提升，从铝线工艺改为铝带工艺，从单体封装到模块化封装，原有的设备效率提升了一倍以上。</p> <p>(3) 光伏模块是为客户定制的产品，随着客户的增加，项目将继续有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在达到了项目产能目标的情况下，没有盲目扩张项目目标外产能，而是采用根据市场情况采购相关设备，因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没有使用完。</p> <p>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光伏旁路集成模块市场接受程度没有预期快，客户采用传统的工艺生产线需要改造，出于成本和资金的问题，前期客户采用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的进展不快。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已经转变，预计在 2018 年到 2019 年市场需求有快速上升的趋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